

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【私有空地認養-綠美化、運動場、藝文廣場】作業流程表

民-026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及人文課	<pre> graph TD A{地主表示空地可供認養} -- 否 --> G(結案) A -- 是 --> B[實地勘查] B --> C{評估施作之可行性} C -- 否 --> G C -- 是 --> D[里辦公處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承辦人員] E[應備證件] --> D D --> F[簽請設計施工 (含立牌)] F --> H[工程採購流程] H --> I[完工拍照留存] I --> J[交里辦公處 或志工維護] J --> K[列入空地 認養資料] K --> L[電腦建檔列管] K --> M[回覆地主] M --> G </pre>	14 天
	工程採購流程	視工程金額而定
	完工拍照留存	14 天
	交里辦公處 或志工維護	
	列入空地 認養資料	
	電腦建檔列管	
	回覆地主	
	結案	

※法令依據
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
<http://law01.tainan.gov.tw/glrnewsout/NewsContent.aspx?id=201>

※應備證件
1.土地所有權狀 2.身分證 3.印章 4.認養契約書 5.現況照片 6.地籍資料 7.地籍圖

※使用表格
無

※作業注意事項
評估空地現況：1.有無給水設施 2.空地的土質 3.周遭環境是否有無必要施作

※承辦課室
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(06)5761001#224